

南亞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甄選入學聯合招生

正取生錄取通知暨報到須知

台端參加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甄選入學聯合招生，經分發錄取為本校正取生，請詳細閱讀本報到須知，並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

報到須知：

一、同時錄取技優甄審及甄選入學之錄取生依據簡章規定僅能擇一報到，違者取消甄選入學之分發錄取資格。

二、應備文件：

1.報到同意書(網頁下載填寫)

2.通訊報到表(網頁下載填寫)

3.學歷證明正本(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如因暑修未能繳交，請填寫「延繳畢業證書切結書」(網頁下載填寫)。

三、以下兩個報到方式，請選擇一個方式報到：

1.通訊報到：請於 113 年 7 月 18 日(四) 10:00 起至 113 年 7 月 22 日(一) 10:00 止，先將「報到同意書」，傳真至本校教務處，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再將「報到同意書」、「通訊報到表」及「學歷證明」正本以限時掛號郵寄教務處-張志毅老師收，信封請註明「日四技甄選入學報到」。

2.現場報到：攜帶「報到同意書」、「通訊報到表」及「學歷證件」正本於 113 年 7 月 19 日(五) 9:00~12:00 至本校教務處繳交。

※逾期未完成報到者，本校得取消其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

四、報到後若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於 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10:00 時前親送或傳真至本校，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五、依簡章規定，一旦報到且未放棄，一律不得再參加當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所有大專校院入學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

六、開學註冊時仍未能畢業者，需持有原就讀學校出具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之修(肄)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正本者，始可註冊入學，否則一概取消分發錄取及入學資格。

七、報到作業諮詢，歡迎洽詢本校教務處張志毅老師，

電話：(03)436-1070 分機 4144-4147，傳真：(03) 465-8965。